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303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号), 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虎门叶茂德蔬菜店(经营者: 叶茂德)销售的“铁棍山药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虎门叶茂德蔬菜店(经营者: 叶茂德)销售的“铁棍山药”(购进日期: 2024-11-01),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虎门叶茂德蔬菜店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, 且在得知涉案“铁棍山药”抽检不合格后实施召回。此外, 我局未收到对涉案“铁棍山药”的相关投诉举报,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, 社会危害性较小。依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, 给予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1、对当事人经营食用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; 2、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叁拾伍元(¥235 元); 3、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叁佰元

(¥300 元)的罚款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30317034 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后,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该批次食用农产品在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,因此是种植环节造成的,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(四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9日